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6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林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,028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1月間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）請領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（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現金卡約定事項第5條約定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；另依約定事項第3條第4項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20%計算。詎被告自核卡日起至97年12月20日止，借款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028元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借款已視為到期，爰依現金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

01 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被告帳戶欠款明細查詢、大眾呆帳案
02 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
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足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5 真實可採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
11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江俊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林昀蓓